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ehua Law Firm

中国·上海 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层 200041
12F, W.W.Plaza, 211 Shimen Rd.(No.1),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1
Tel 86-21-32102677 Fax 86-21-32102688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袁福祥
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沪捷律法意字第 058 号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袁福祥
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2)沪捷律法意字第 058 号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公司”）股东袁福祥的委托，就其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协会及律师行业发布及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协会及律师行业发布及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顺丰控股股东袁福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工作。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

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顺丰控股股东袁福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存在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认同。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丰控股股东袁福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顺丰控股股东袁福祥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可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如有）一同上报。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顺丰控股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公司股份概况

公司前身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后经两次转增股权的利润分配及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895,202,373股。

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为鼎泰新材（在2017年1月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2月24日更名为顺丰控股）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起人股东袁福祥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0,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约0.01042165%。

二、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袁福祥曾担任鼎泰新材首发公开上市时的监事并于2016年6月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福祥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袁福祥承诺：自鼎泰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鼎泰新材股份，也不由鼎泰新材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袁福祥同时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鼎泰新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鼎泰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鼎泰新材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鼎泰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在履行中。

(三) 股东袁福祥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2020 年 1 月，股东袁福祥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按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数量的 20% 分别解除限售。截至本意见签署日，袁福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 80% 已解除限售，本次将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 20% 进行解除限售。

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0,161 股。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袁福祥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的披露均准确、真实、完整、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袁福祥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郭健枫

执业证号：13101199410599589

签字：_____



承办律师：俞洋

执业证号：13101201910093960

签字：_____



承办律师：纪雯

执业证号：13101201011537731

签字：_____



2022 年 7 月 29 日

师章